

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科恒泰”）控股子公司国科恒铠（上海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恒铠”）的自然人股东赵艳红拟将持有的上海恒铠 40.00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洋，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40.00 万元，股权转让交易总价为 67.20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，但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，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上海恒铠 60.00%股权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上海恒铠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

- 姓名：赵艳红
- 国籍：中国
- 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
- 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赵艳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赵艳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受让方

- 1、姓名：刘洋
- 2、国籍：中国
- 3、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
- 4、任职情况：现任职于徐州创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所任职务为销售经理。
- 5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刘洋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刘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国科恒铠（上海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9MA1G5RUC30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雍立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5 日
- 7、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 B 栋 11 层 06 单元
- 8、经营范围：从事医疗科技、计算机、网络信息、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展览展示服务，货物仓储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，供应链管理，软件设计开发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服务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服务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健康咨询，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销售医疗器械，电子产品，家用电器，机械设备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- 9、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比例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比例
国科恒泰	60.00	60.00%	60.00	60.00%
赵艳红	40.00	40.00%	0.00	0.00%

刘洋	0.00	0.00%	40.00	40.00%
合计	100.00	100.00%	100.00	100.00%

10、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73,552,605.42	879,758,006.48
负债总额	657,537,041.20	878,082,492.13
净资产	16,015,564.22	1,675,514.35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.00	0.00
项目	2023年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803,288,970.53	585,518,922.57
营业利润	18,856,508.91	-40,149.78
净利润	14,383,587.85	-40,049.8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3,244,460.15	44,314,361.06

11、关联关系说明：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12、经查询，上海恒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

本次转让上海恒铠 40.00%的股权，对应出资额为 40.00 万元，股权转让交易总价为 67.2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而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定价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

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，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。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，不会导致公司持有上海恒铠的股权发生变化，控股权未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上海恒铠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